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康啓峰  
電話：06-2991111#8153  
傳真：06-2953219  
電子信箱：cif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綜字第109111833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各縣(市)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臺南市政府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